

XXDR-2025-00006

湘乡政通〔2025〕4号

湘乡市人民政府 关于湘乡市重点水域实施禁捕的通告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开区管委会，市直机关各单位，市属和驻市各企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保护渔业资源和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域生态平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和《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障长江流域禁捕工作的决定》等有关规定，市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市重点水域实施禁捕。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渔区

水府庙水库湘乡境内水域和涟水河湘乡境内主河道水域(上起虞唐镇洋潭水库湘乡段,下至东郊乡与湘潭县交界处)。

二、禁渔期

2026年至2030年,每年的3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三、禁捕执法监管

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凡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从事捕捞活动,在禁渔区、禁渔期违规垂钓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障长江流域禁捕工作的决定》等关于禁渔区、禁渔期和野生动物保护的规定进行查处。因科学研究需要采捕天然渔业资源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本通告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湘乡市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5日